

法規名稱	約雇人員任用及管理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5/11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3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約雇人員任用及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及規範約雇人員之任用與管理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約雇人員任用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雇人員，係指領取本校薪資，非屬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工者。詳細規定如下：  
一、因代理編制內人員奉准留職停薪期間工作之人員。  
二、因辦理訂有期限之臨時性業務所需人員。  
三、因辦理正式人員增補，在本校未完成納編前所需人員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擬聘約雇人員時，應簽具詳細理由、工作內容、聘期及其他相關條件，於一個月前提出增補員額之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辦理公開徵才聘用，由人事室會同用人單位辦理甄選，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。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，由用人單位簽請正式聘任。
- 第四條 約雇人員依學年聘任，於聘期期滿未獲續聘通知者，即視為終止契約。
-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所約僱之人員，其薪資（含專業津貼）、聘期、保險及工作期間等相關事項，均應於約雇人員契約書中載明。  
各單位如對其聘僱之約雇人員有特殊之要求者，可於約雇人員契約書中加註載明。
- 第六條 約雇人員應於到職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自到職日起給薪。
-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約雇人員於聘僱期間年資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得參加本校約雇職員轉任編制內職員考試。
- 第八條 約雇人員依職務所需之學歷起敘，薪資依本校約雇人員給與標準表按月核發。（如附件一）
- 第九條 約雇人員請假依『中山醫學大學工作規則』辦理。
- 第十條 約雇人員享有勞工保險、勞工退休金、全民健康保險。其他福利事項及相關規定比照本校專任職工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約雇人員於學年終了前三個月辦理成績考核，做為續聘、晉薪與否之依據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、中山醫學大學約雇人員薪資給與標準表

- ※修正記錄：
-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2年03月04日 |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|
| 102年06月10日 |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102年06月24日 | 第12屆第28次董事會議通過      |
| 103年03月10日 |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103年05月12日 |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      |
| 103年06月16日 |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      |
| 103年11月11日 |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103年11月24日 |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      |
| 106年10月03日 |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|

法規名稱	約僱人員任用及管理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5/11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3 頁

106年10月25日 第13屆第29次董事會議通過  
 107年04月0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107年05月14日 第13屆第33次董事會議通過  
 107年05月18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70006604號令公告實施  
 108年09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108年10月22日 第14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 
 108年10月28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80013197號令公告實施  
**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**  
**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**  
**111年05月11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10005312號令公告實施**

法規名稱	約雇人員任用及管理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5/11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3 頁 / 共 3 頁

(附件一)

### 中山醫學大學約雇人員薪資給與標準表

級別	約雇行政助理 (高中(職)以上學歷)	約雇行政助理 (副學士以上學歷)	約雇辦事員 (學士以上學歷)	約雇組員 (碩士以上學歷)	
13	基本 工資		38,200		
12			37,600		
11			37,000		
10			36,500	38,800	
9			36,000	38,500	
8			35,500	38,200	
7			35,000	37,600	
6			34,500	37,000	
5			34,000	36,500	
4			33,500	36,000	
3			33,000	35,500	
2			32,500	35,000	
1			26,600	32,000	34,500
0			25,600	31,200	34,000
試用期			基本工資	30,000	32,800
約雇心理師 (具執照)		約雇護理帶實習人員 (學士級)		約雇護理帶實習人員 (碩士級)	
<b>47,000</b>		<b>43,000</b>		<b>49,000</b>	
備註：					
一、一般行政業務人員以約雇辦事員支薪。					
二、工作職務涉及計畫寫作與管考且需具碩士以上學歷之人員，應檢附職務說明書簽請同意依學歷聘用，如校務發展、教學卓越、獎補助計畫、處(室)主任、院級行政人員等。					
三、因業務特殊，需聘僱具備特殊專長之人員，得由單位主管檢附相關證照簽請核准後依特殊情況酌予加給，加給額度以當月薪資給與之 30% 為上限，上述調薪應定期審議。					